

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  
学院）维修、改造项目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项目名称：濮阳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校园  
环境完善工程项目（二标段）

合同编号：濮阳市直磋商采购-2026-T-B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#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 维修、改造项目

## 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号

甲方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河南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濮阳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校园环境完善工程项目（二标段）\_\_\_\_\_

二、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（如有）。

### 施工内容注意事项：

- 1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要求施工。
- 2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价，签证及变更内容以评审中心评审\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为准，另行追加。

### 三、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：

- 1、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，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采购前应报甲方审验规格、型号、颜色及质量等。
- 2、施工单位配合项目负责人（由学院安排）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与项目顺利完成。
- 3、施工中涉及到隐蔽工程，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，若乙方未通知甲方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复验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编制《竣工工程量汇总表》后通知甲方验收，

由学院使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和工程量初验，初验后报学院验收，由学院相关处室共同组成验收小组，到现场核实实际工程量。

5、施工中，如有项目需调整变更，必须填报《维修项目变更审批表》，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实施。变更所产生的费用需同时下浮乙方投标的让利系数。

#### 四、工期要求：

1、开工前，施工方按照约定的时间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给甲方，经审批通过后实施，否则按照甲方要求重新编制，直至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2、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计划工期实施时，施工方必须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，否则按照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处理，每超计划工期一天，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。

3、拟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 日

拟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30 日

4、工期 30 日历天。（同招标文件要求工期）

#### 五、合同价款的确定：

1、合同金额（含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）：

¥： 1020000 元（大写： 壹佰零贰万元 ）

2、费用清单见附件。

#### 六、结算方法

1、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甲方签认后的《竣工工程量汇总表》编制竣工结算书。

2、结算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\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，原中标

部分项目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核价结算，审核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，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。签证及变更内容以评审中心\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为准，另行追加。

## **七、工程款支付方式**

- 1、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80%；
- 2、项目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政府投资审定后，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%，余 3%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；
- 3、乙方需提供收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（工程）。

## **八、保修责任**

- 1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土建、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，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本工程质量保修金（合同履行保证金）为合同价款的 3%，结算时保证金从工程款中扣除，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时，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进行维修，保修金不再退还给乙方。

## **九、安全文明施工与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**

- 1、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密施工措施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施工，做到场清地净，符合地方大气、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，现场扬尘治理符合豫建设标【2016】48 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（试行）。并按照市政府大气办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停复工，停工期间不计取乙方相关费用，工期顺延。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

的费用。

2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、地方关系由乙方处理。

4、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，施工中如果占用或者破坏绿化及道路需提前填写《占用（拆除）绿化、道路申请表》，损坏绿化与绿化保洁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赔偿，施工后恢复道路原貌。

5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，施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走或者在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堆放集中清走，不得在学院内随意倾倒，如有学院内随意倾倒事件发生，所有正在施工的项目共同处罚，每个项目处罚数额为 1000 元。

6、材料等物资需运至校外时，需先向学院保卫处报批，批准后经项目负责人核实后，方可外运。用水用电需提前向后勤服务中心报批，并有后勤服务中心做好计量工作。

7、施工前与使用方必须签订开工报告、财务交接单，如开工报告、财务交接未完成禁止进场施工，施工结束后按照交接单清点物品，如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赔偿承担。

8、高空、高危作业时，做好安全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做好校园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工作。

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乙方签订后提供正式合同扫描件），存档二份。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日

